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威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511、20729、21746號），及移送併辦審理（115年度偵字第23264號、115年度偵字第287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威祥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沒收部份併執行之。

扣案之iPhone 11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王威祥明知個人無商品可資販售，亦無履約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18日前某時起，使用臉書帳號「Weng Xiang」在機車零件買賣之臉書社團及其帳號之個人拍賣場（即Facebook Marketplace）張貼販售機車零件之貼文，嗣莊淯竣、馬祐祥、施勝耀、邱名壕、李政忠、張敬煒、黃啓倫、程韋誠、楊銘賢、RAFANAN CLINT BENEDICT BUENAVE NTURA（菲律賓籍，下稱中文名：柯林頓）、謝維駿等11人（起訴書誤載為12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因上揭販售貼文與王威祥聯繫，王威祥即佯稱：可販售其等所需之零件等語，致莊淯竣等11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王威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李政忠係委託其妹李惠娟滙

款）或洪安柔名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由王威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或轉出。嗣因王威祥未依約出貨且失去聯繫，莊淯竣等11人察覺有異，訴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王威祥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㈡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證人李惠娟、洪柔安於警詢時之陳述。

㈢員警職務報告5份。

㈣被告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㈤張敬煒之報案資料：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馬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⑵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⑶網路轉帳明細翻拍照片。

㈥馬祐祥之報案資料：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⑵對話紀錄截圖。

⑶網路轉帳明細截圖。

㈦程韋誠之報案資料：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⑵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⑶網路轉帳明細翻拍照片。

㈧柯林頓之報案資料：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⑵對話紀錄截圖。

㈨邱名壕之報案資料：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⑵網路轉帳明細截圖。

⑶對話紀錄截圖。

㈩莊淯竣之報案資料：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鳳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⑵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⑶網路轉帳明細翻拍照片。

㈩一黃啓倫之報案資料：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⑵對話紀錄截圖。

⑶網路轉帳明細截圖。

㈩二楊銘賢之報案資料：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⑵對話紀錄截圖。

⑶網路轉帳明細截圖。

㈩三李政忠之報案資料（委託李惠娟報案）：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⑵李政忠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⑶中華郵政存摺封面翻拍照片。

㈩四施勝耀之報案資料：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⑵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㈤謝維駿之報案資料：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⑵對話紀錄截圖。

⑶網路轉帳明細截圖。

㈥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㈦Meta Platforms Business Record。

㈧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用戶基本資料。

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王威祥）。

㈩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㈠洪安柔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㈡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㈢洪柔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指認王威祥）。

㈣洪柔安提供之與Instagram暱稱「Td.」之對話紀錄截圖。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威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11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㈢①附表編號1至4：按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公布，同月1月23日生效，比較新舊法律，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4之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詐欺犯行，已悉數賠償告訴人馬

祐祥，有調解筆錄附卷可證，可認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被告所犯附表編號2之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於附表編號1、3、4之犯行，被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無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②附表編號5至1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於115年3月6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並於115年6月15日與告訴人黃啓倫達成調解，支付告訴人黃啓倫全部金額3,000元，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故被告所犯附表編號6之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於附表編號5、附表編號7至11，因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無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利用網際網路對不特定之公眾實施詐騙，因此使本案告訴人受有損害，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行為實值非難；衡以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與附表編號1、2、6之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但未實際賠償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張敬煒，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告訴人各自損失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1之「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3264號及115年度偵字第28790號移送併辦部分，告訴人與本案相同，僅係不同警察機關所移送，故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得併予審理，應予敘

明。

四、沒收

㈠扣案iPhone 11 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應宣告沒收。另扣案之三星手機1支，無證據被告有用以實施詐欺犯行，故不宣告沒收。

㈡附表編號2、6，被告已賠償告訴人，無犯罪所得；其餘部分即附表編號1、3至5、7至11之犯罪所得，未扣案，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施慶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雅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方式 提領地點	罪名及宣告刑
1	張敬煒（提告）	張敬煒於115年1月18日17時54分許，在王威祥之臉書個人拍賣場看到其所拍賣之商品並與之聯繫，王威祥竟對張敬煒佯稱：可販售水箱護罩等語，致張敬煒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5年01月18日21時01分許 2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01月18日21時26分許 1500元	轉出至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威祥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5年01月18日21時27分許 1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0號 全家太平義成店	
2	馬祐祥（提告）	馬祐祥於115年1月18日於20時21分許，在王威祥之臉書個人拍賣場看到其所拍賣之商品並與之聯繫，王威祥竟對馬祐祥佯稱：可販售水箱護罩1個等語，致馬祐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5年01月19日00時13分許 18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01月19日00時24分許 2800元	臺中市○○區○○○街000號 全家太平新凱悅店	王威祥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3	程韋誠（提告）	程韋誠於115年1月20日15時許，在臉書社團「YAMAYA FORCE(專屬買	115年01月20日22時19分許 12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01月20日22時34分許 1200元	臺中市○○區○○○街000號 全家太平新凱悅店	王威祥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買版）」見王威祥所發布之貼文後與之聯繫，王威祥竟對程韋誠佯稱：可販售機車尾燈等語，致程韋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柯林頓（提告）	柯林頓於115年1月21日許，在王威祥之臉書個人拍賣場看到其所拍賣之商品並與之聯繫，王威祥竟對柯林頓佯稱：可販售柯林頓所指定之商品等語，致柯林頓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5年01月21日17時24分許 6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01月21日17時34分許 8000元	臺中市○○區○○○街00○00號 全家太平永益店	王威祥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邱名壕（提告）	邱名壕於115年01月24日許，在臉書社團「Force/Smax(專屬買買版）」見王威祥所發布之貼文後與之聯繫，王威祥竟對邱名壕佯稱：可販售AJ方向燈等語，致邱名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5年01月23日00時44分許 15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01月23日02時03分許 1500元	臺中市○○區○○○街000號 全家太平新凱悅店	王威祥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黃啓倫（提告）	黃啓倫於115年01月24日許，在臉書社團「YAMAHA KYMCO SYM 商品買賣區」見王威祥所發布之貼文後與之聯繫，王威祥竟對黃啓倫佯稱：可販售AJ大燈等語，致黃啓倫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5年01月24日12時03分許 3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01月24日12時26分許 4500元	臺中市○○區○○○街000號 全家太平新凱悅店	王威祥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7	莊淯竣（提告）	莊淯竣於115年01月24日許，在臉書社團「Force/Smax(專屬買買版)」見王威祥所發布之貼文後與之聯繫，王威祥竟對莊淯竣佯稱：可販售AJ大燈等語，致莊淯竣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5年01月24日13時59分許 5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01月24日14時46分許 3300元	轉出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威祥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5年01月24日14時48分許 1000元	轉出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01月24日15時05分許 2800元	臺中市○○區○○路0號 統一超商精美門市	
8	楊銘賢（提告）	楊銘賢於115年01月23日20時許，在臉書社團「Force/Smax(專屬買買版)」見王威祥所發布之貼文後與之聯繫，王威祥竟對楊銘賢佯稱：可販售水	115年01月25日20時44分許 15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01月26日01時46分許 1500元	臺中市○○區○○路0號 統一超商精美門市	王威祥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箱罩等語，致楊銘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李政忠 李惠娟（提告）	李政忠於115年1月27日許，在王威祥之臉書個人拍賣場看到其所拍賣之商品並與之聯繫，王威祥竟對李政忠佯稱：可販售YAMAHA山葉機車FORCE一代機車車殼等語，致李政忠陷於錯誤，請其妹李惠娟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5年01月27日09時44分許 25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01月27日11時06分許 5000元	臺中市○○區○○○街00○00號 全家太平永益店	王威祥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施勝耀（提告）	施勝耀於115年1月27日許，在王威祥之臉書個人拍賣場看到其所拍賣之商品並與之聯繫，王威祥竟對施勝耀佯稱：可販售機車零組件等語，致施勝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5年01月27日09時50分許 26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上筆	同上筆	王威祥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謝維駿（提告）	謝維駿於115年1月28日許，「YAMAYA FORCE(專屬買買版）」見王威祥所發布之	115年01月28日20時27分許 3100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01月28日23時1分許 6000元	00000000ATM 臺中市○○區○○○路000號 OK便利商店台中永成店	王威祥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貼文後與之聯繫，王威祥竟對謝維駿佯稱：可販售FORCE機車全車車殼等語，致謝維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